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03號

原告 劉詠明

黃博軍

黃聖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楊培煜律師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

被告 劉麗鳳

訴訟代理人 李秋毅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B1、B2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不得在前開土地範圍內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於前開土地範圍內於其上下鋪設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之法定代理人(總經理)已改由吳佳曉接任，有被告臺銀公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被告臺銀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3 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就被告臺銀所有坐落於新北市
05 新店區新烏段664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嗣於審理時變更訴之
06 聲明(詳後述)，並追加被告劉麗鳳，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07 追加，其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揆諸
08 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
09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
10 第256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依地政機關函覆之測量結果請求
11 更正訴之聲明第1項通行權之範圍如附圖即民國113年12月23
12 日新店地政就3米寬通行方案之複丈成果圖所示，原告此項
13 更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屬補充聲明使之完足、明確，於
14 法尚無不符，亦應准許。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新烏段659地號土
17 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
18 使用，故有通行被告所有坐落於同段657、656、661土地
19 （下稱系爭被告土地）之必要，原告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
20 請求通行周圍地即系爭被告土地至公路，又原告所有系爭土
21 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可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
22 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為使系爭土地能為通常之使用、充
23 分發揮其經濟效用，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自有依
24 民法第786條第1項於通行權存在範圍開設道路及於其上下設
25 置管線之必要。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已經新店地政測量，
26 無論是3米寬或6米寬方案，經由系爭被告土地之通行方案，
27 應屬最適宜且對周圍地損害最少方法，為此聲明如主文第
28 1、2項所示。

29 二、被告臺銀答辯則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並非與公路無適宜之
30 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619
31 地號土地，亦為原告共有，同段619地號土地與新屋路三段

01 公路間相隔同段661地號土地、同段614地號土地，同段
02 619、614地號土地均屬不能建築使用之河川區，同段661地
03 號土地則屬道路用地，現況上系爭土地已可連接同段619地
04 號土地再通行至公路，系爭土地自非袋地。此外，相較原告
05 主張如附圖所示通行被告所有657、656、661土地之方法，
06 選擇通行相鄰同段619、614地號土地及同段661地號道路用
07 地至公路，屬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另顯無路寬必
08 達6公尺始能為通常使用之意見，如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有
09 通行權，路寬以3公尺為必要，又關於原告主張之管線安設
10 權，被告之意見與對通行權之看法相同。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被告劉麗鳳則稱：可以接受附圖所示路寬3米之通行方案，
13 但不同意原告有管線鋪設權。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
15 土地為第二種住宅用地，現狀為廢棄雜林草地，目前未有開
16 發使用，被告臺銀為同段66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劉
17 麗鳳為同段657、65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相鄰位置如附圖
18 所示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料、附圖
19 即新店地政113年12月23日路寬3米通行方案之複丈成果圖在
20 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經查：

21 (一)被告雖辯稱系爭土地並非袋地云云，惟查系爭土地周圍與被
22 告所有同段657、656、664地號土地相鄰，有複丈成果圖可
23 稽，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周邊公路僅有新烏路三段之公路，
24 須經由新烏路三段340巷始能聯絡，有卷附道路面積檢討
25 圖、土地現況地形圖、影像照片、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可憑，
26 系爭土地與新烏路三段、新烏路三段340巷間並無適宜之聯
27 絡，原告主張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自屬有據。被告雖稱原
28 告可自同段619地號、614地號土地至同段661地號土地通行
29 至公路，系爭土地並非袋地云云，但同段619、614地號土地
30 使用分區均屬河川區，土地用途重在河川治理、防汛等，本
31 非供作住宅通行使用，加上地質鬆軟，除防汛、堤防道路

01 外，是否能開設一般住宅通行道路非無疑問，且土地間有一定高度落差，行走不易，強行從此方向出入有安全疑慮，自
02 無法作為系爭土地適宜之聯絡，被告所辯自非可採。

03
04 (二)按袋地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
05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6 查，如附圖即113年12月23日新店地政就3米寬所測繪之複丈
07 成果圖所示通行方案，系爭土地依序經由同段657、656、
08 661地號土地再連接至公路，開設3米寬之通道，所涉及土地
09 筆數雖稍多，但審酌系爭土地為第二種住宅用地，有人車通
10 行出入之必要，如附圖所示之方案，可滿足此需求，所占面
11 積共僅約25平方公尺，斟酌相關土地之位置、地勢、面積、
12 用途、社會環境等綜合判斷，確已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
13 案，應屬可採。

14 (三)又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15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16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7 如附圖所示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案，業如前述。原
18 告主張系爭土地為第二種住宅用地，可供住宅使用，須有穩
19 定水電瓦斯等基本需要，亦與現代社會生活常理無違，堪認
20 原告在前開可主張通行權範圍之土地上下設置電線、水管、
21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等，亦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22 法，自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請求
24 確認對被告有如附圖所示通行權存在，並請求於附圖所示通
25 行權範圍內有管線安裝權，均有理由，均應准許。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翁挺育